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信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核定行政编制 21 人，局领导职数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内设 5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办信科、来访接待科、督查科、复查复核科，科（室）领导职数为科长 5 名、副科长 2 名。财务独立，为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2025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0 人，退休干部 11 人，政府雇员 1 人，无编合同制工作人员 10 人，全部属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二）承办本级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三）协调处理信访事项；（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答复；（五）受理信访处理、复查、复核事项；（六）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七）对其他工作部门和基层信访工作进行指导；（八）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推动信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九）

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保护信访人正当权利；（十）负责信访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工作；（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情况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社会工作部具体指导下，全市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力配合做好中央巡视广东、省委巡视湛江的信访工作，圆满完成全国“两会”、“九三”阅兵、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十五运会等重点时期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任务，各项重点信访业务工作指标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到了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有力服务市委中心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重点工作情况

（1）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凝聚信访工作法治化“向心力”。一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推动。市委市政府对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高度重视，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4次专题听取全市信访工作汇报、分析信访形势、部署工作任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20余次对信访工作作出批示。2025年2月，余钢书记在省信访局发来的《感谢信》上作出批示，全市信访工作的同志们辛苦了，上级的表扬是对我们工作的肯定，也是对我们工作的激励。望新的一年中，再接再厉，以担当和尽责，为湛江的稳定、和谐和发展作出新的成

绩。二是当好党委政府参谋助手。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密切关注我市重大项目推进、涉众类政策执行中群众反映的普遍性问题，梳理排查百千万工程、风貌提升带等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引发的信访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做到“未诉先办”。2025年，向市委市政府反馈涉重点领域、重点项目信访事项，参与重点领域、重点项目会审会议，进一步助力高质量发展。及时撰写形势分析、专报等，全面研判分析突出问题，督促责任部门妥善处置，向市委市政府呈报《信访专报》30期，报送《信访动态》6期。三是创新治理模式，服务保障民生。全年信访工作紧扣民生焦点问题，统筹推进“麦德姆”台风灾害、村“两委”换届、欠薪等领域矛盾化解。针对“麦德姆”台风灾害衍生信访问题，我局共排查办理房屋修缮等信访事项29件，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响应。针对村“两委”换届存在隐患，协助市专班前置排查涉村“两委”换届矛盾隐患，配合市专班开展攻坚化解。临近岁末年终，联合市公安局，对可能发生劳资问题的重点群体进行排查，由市联席办发出通知，并由我分片召开推进会，逐案研究，进一步压实化解稳定工作责任。

(2) 聚焦提质增效，优化多元化解“连环招”。一是创新申诉求决类初件办理“五步工作法”。在“减存量、防变量”的基础上，严格“控增量”，制定“审阅研判、受理信件、办理信件、回访工作、督查督办”的五步工作法。严把初信初访“首道关”，由市局对每一件初件进行甄别，指导县（市、区）依规精准选择信访事项受理办理途径。在全面准确登记、认真分析甄别的基础上，积极推动诉求合理的信访事项化解到位；诉求不合理的，推动责

任单位见信访人，做到解释到位。对初件进行“难、中、易”程度分类，市局抽查督办，实现难件由各地信访局长或联席会议每月开会研究推动。在当月办结件办结前10天，督促责任单位将答复意见书反馈至信访部门进行审核，确保办理质效。办结后，信访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未完全实体化解的信访事项，各地每月开展督查督办，确保问题化解到位。二是建立“月研判”机制。在市级层面，每月召开信访工作研判会议，对每月信访事项办理情况进行复盘，并对办理过程中涉稳信访事项或可能引发再次信访的事项，向行业单位发出预警函或改进工作意见函；对类案以及未实体化解的案件进行抽查督办，研究信访问题可能会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和风险点，持续抓好预防。在县级层面，每月召开一次复盘会，认真复盘信访事项办理质效，收集研判信访工作存在短板及风险点，研究下步工作措施。三是规范信访复查复核工作。建立专业律师联合会商预审机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意见，充分发挥复查复核工作依法纠错和推动实体化解作用，努力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四是落实“调解优先”。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各类调解与信访工作协调联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组织各类调解。

(3) 持续攻坚克难，跑出积案化解“加速度”。聚焦重点难点，强化攻坚合力。一是对标对表，高质量落实省交办“规定动作”。针对于省交办的重点信访事项，市局牵头，对所有信访事项逐一研判，按照“诉求合理推动实体化解、诉求不合理做好稳定工作”的原则，推动重点信访事项化解。对于所有重点信访事项，落实“双交双办”（既交办属地，也向市直行业部门交办），并根

据案件实际，为每位包案的市领导成立一个由市信访局牵头、联动有关行业部门的服务小组，做好案件化解稳控的前置服务。对于涉法涉诉信访事项，落实“一案一律师”，与市委政法委共同统筹指导市直有关行业部门，加快推进涉法涉诉案件化解。对于类案和涉及一人多投等重点人的信访事项，成立工作专班，落实包案化解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稳步推进案件化解。二是因地制宜，高要求开展“自选动作”。在省交办的基础上，遵循“抓早抓小抓苗头”的预防思路，对本地疑难信访事项进行大起底。

(4) 加强督查力度，推动“三项建议权”落实落地。充分发挥市信访督查专员制度优势，围绕省交办重点信访事项化解、重点人员处置、“护稳行动”、申诉求决类初件办理、“平安夜访+信访”工作、进京访治理、接访场所安全等工作重点，分赴各县（市、区）进行专项督导，坚决筑牢信访安全稳定的坚固防线。落实信访部门“三项建议权”，用好督办提醒函、风险警示函、问责建议函，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社会工作部具体指导下，全市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力配合做好中央巡视广东、省委巡视湛江的信访工作，圆满完成全国“两会”、“九三”阅兵、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十五运会等重点时期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任务，各项重点信访业务工作指标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到了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有力服务市委中心

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预算数 1042.92 万元，实际支出 1014.81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入 1014.81 万元。按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行政运行费 811.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4.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6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03.4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为加强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的具体工作。工作组构成如下：组长：林华甫（党组成员、副局长）；副组长：刘扬厉（办公室主任）；成员：孙广柱（督查复核科科长）、李谟学（一级主任科员）、王巧丽（出纳）、庞宇茜（会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我局没有下属单位，我局采取的评价方法是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自评优秀。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 2025 年 5 月 29 日之前按时完

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1. 我局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1 分和优秀。

2.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如下：

2025 年，湛江市信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社会工作部具体指导下，全市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力配合做好中央巡视广东、省委巡视湛江的信访工作，圆满完成全国“两会”、“九三”阅兵、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十五运会等重点时期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任务，各项重点信访业务工作指标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到了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有力服务市委中心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推动。市委市政府对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高度重视，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 4 次专题听取全市信访工作汇报、分析信访形势、部署工作任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20 余次对信访工作作出批示。2025 年 2 月，余钢书记在省信访局发来的《感谢信》上作出批示，全市信访工作的同志们辛苦了，上级的表扬是对我们工作的肯定，也是对我们工

作的激励。望新的一年中，再接再厉，以担当和尽责，为湛江的稳定、和谐和发展作出新的成绩。二是当好党委政府参谋助手。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密切关注我市重大项目推进、涉众类政策执行中群众反映的普遍性问题，梳理排查百千万工程、风貌提升带等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引发的信访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做到“未诉先办”。2025年，向市委市政府反馈涉重点领域、重点项目信访事项，参与重点领域、重点项目会审会议，进一步助力高质量发展。及时撰写形势分析、专报等，全面研判分析突出问题，督促责任部门妥善处置，向市委市政府呈报《信访专报》30期，报送《信访动态》6期。三是创新治理模式，服务保障民生。全年信访工作紧扣民生焦点问题，统筹推进“麦德姆”台风灾害、村“两委”换届、欠薪等领域矛盾化解。针对“麦德姆”台风灾害衍生信访问题，我局共排查办理房屋修缮等信访事项，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响应。针对村“两委”换届存在隐患，协助市专班前置排查涉村“两委”换届矛盾隐患，配合市专班开展攻坚化解。临近岁末年终，联合市公安局，对可能发生劳资问题的重点群体进行排查，由市联席办发出通知，并由我局分片召开推进会，逐案研究，进一步压实化解稳定工作责任。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信访部门的工作职能，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处理群众信访事项，合理解决上访群众合理诉求。组织召开各类信访

工作协调会议；组织协调市领导约访、下访、实地调研信访工作等活动；负责接待到市委、市政府上访群众，并向责任单位及业务科室转办、交办上访事项，跟踪落实处理结果；做好集体上访的疏导和化解工作；协调处理紧急突发上访事件；负责办理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交办的信访案件和信访事项，负责市领导重要批示信访件的转办、督办；督导检信访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组织信访事项协调会，协调市相关部门对信访事项进行复查、复核，作出复查、复核意见报批；做好国家、省信访局到我市开展的各类督查活动。同时，我局还负责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市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专班工作。协调处理各类突发性信访问题较多，开展信访工作所需的运转项目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业务培训费、会议费、督查督办、复查复核、维修（护）费、公务车运行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1. 预算编制情况

年初预算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编制，按功能分类科目，基本支出 478.52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9.0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1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15.22 万元，公务员补充医疗和个人补助 2.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17 万元，公用经费 40.32 万元；项目支出 330.76 万元；合计 1042.92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实际支出 1014.81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2025 年实

际收入 1014.81 万元，整体支出 100%。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行政运行费 811.39 万元，占 79.9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4.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6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03.42 万元，占 20.05%，主要支出项目有信访工作经费、合同制人员经费等 4 项。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预算是按照市财政要求，结合信访工作实际，由各科室申报，局办公室财务统一编制而成，通过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市财政审核，市人大审批通过。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按照行政会计制度执行，不存在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5 年，我局财务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社会工作部具体指导下，全市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力配合做好中央巡视广东、省委巡视湛江的信访工作，圆满完成全国“两会”、“九三”阅兵、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十五运会等重点时期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任务，各项重点信访业务工作指标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到了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有力服务市委中心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对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高度重视，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4次专题听取全市信访工作汇报、分析信访形势、部署工作任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20余次对信访工作作出批示。全市信访工作的同志们辛苦了，上级的表扬是对我们工作的肯定，也是对我们工作的激励。望新的一年中，再接再厉，以担当和尽责，为湛江的稳定、和谐和发展作出新的成绩。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

1、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时成立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了“主要领导抓总、分管领导负责、办公室牵头、相关部室配合”的工作格局，为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2、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

我局先后制定了《湛江市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湛江市信访局绩效管理制度》、《湛江市信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湛江市信访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信访局内控管理制度》、《湛江市信访局“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覆盖预算编制、资金使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各个环节。通过制度建设，实现了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确保了各项公务活动开支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3、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过程机制

我局积极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在预算编制阶段，注重科学性和精细化，确保预算与业务需求紧密衔接；在预算执行阶段，加强动态监控和进度管理；在预算完成后，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详实报告，确保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4、规范资金使用，严守财经纪律

在资金使用上，我局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会计核算规范执行，支出凭证符合规定。重大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党组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确保决策程序合规、过程透明。全年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

5、强化采购与资产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采购管理方面，我局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采购需求、预算编制、方式选择、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全流程管理要求，有效促进了采购行为的规范化与透明化。资产管理方面，实行专人管理，做到统一登记、账实一致、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有效使用。

6、严控“三公”经费，厉行节约成效显著

我局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审核、审批程序，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开支，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通过加强审核审批、强化预算约束，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有效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

（四）存在问题

我局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工作实施情况优秀，但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措施及预算执行上，仍缺乏量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程度不足。

（五）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使我局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我局将继续采取更加强有力的管理工作措施：**一是**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财务人员的思想认识、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年度预算的编制与审核，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可控性，确保预算与业务需求紧密衔接。**三是**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我局信访工作实际，进行充分的调理论证。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四是**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审核、审批程序，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各项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实现开支合规、额度不超。**五是**加强资金进度管理。明确并细化各项资金支付时间节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按进度申请和使用资金，提高预算完成率，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